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3201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代 理 人 洪寧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LE QUANG HACH黎光赫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續予收容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QUANG HACH黎光赫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(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)： 1.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2.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

01

	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-	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

法 官 李音儀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6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

書記官 吳天